

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 9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详见公司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1-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

特此决议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